

瑞士的慈善基金會：設立、監督與免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擁有數以千計的慈善基金會，其中許多由國際家族設立，他們希望自己的慈善事業建立在穩定、中立且監管完善的基礎之上。瑞士基金會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資助教育、衛生、研究、文化或發展事業，可以享受免稅待遇，瑞士捐贈人向其作出的捐贈也可以稅前扣除。來自亞洲、中東、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創立人應當了解基金會如何設立、由誰監督，以及自己可以保留哪些權利。

1 設立

依據《民法典》第 80 條及以下各條設立的基金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其財產專用於特定目的。基金會通過公證文書或遺囑設立，並在商業登記簿中登記，自此以後不屬於任何人：無論是創立人還是理事會成員都不擁有它。捐助章程規定基金會的目的、初始財產和基本組織架構，通常還輔以理事會可以較為靈活地修改的規章。

法律並未規定最低資本，但監督機關會審查財產是否足以實現其目的；實踐中，基金會應至少擁有 5 萬瑞士法郎，如需以財產收益實現其目的，則應擁有遠高於此的財產。

2 監督

慈善基金會受國家監督。目的超出一個州範圍的基金會，尤其是具有國際目的的基金會，由聯邦基金會監督局監督；其他基金會則由州監督機關監督。監督機關每年審查基金會財產是否按照其目的使用，接收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賬目，並可在理事會未履行職責時進行干預。

3 創立人的權利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創立人可以在捐助章程中保留不僅變更基金會目的、而且變更其組織架構的權利，前提是自基金會設立或上一次變更以來已滿十年。這使創立人比以往擁有更大的靈活性，可以在其有生之年根據不斷變化的需要調整基金會。

4 免稅與扣除

專門且不可撤銷地追求公益目的的基金會，可以免繳利潤稅和資本稅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56 條 g 項及相應的州規定）。其目的必須服務於社會公眾，而非服務於諸如創立人家族之類的封閉群體，且基金會機構的工作必須在很大程度上屬於義務性質。免稅待遇由州稅務機關依申請授予，建議在基金會設立之前與稅務機關就捐助章程達成一致。

瑞士居民捐贈人向免稅基金會作出的捐贈，在聯邦所得稅上可扣除的額度最高為其淨收入的 20%，大多數州也允許類似的扣除。公司可扣除的捐贈最高為其淨利潤的 20%。

5 家族基金會及其替代方案

瑞士家族基金會僅可用於支付家族成員的教育、成家立業和扶養費用（《民法典》第 335 條），因此並不是一般性持有家族財富的

工具。希望將私人目的與慈善目的相結合的家族，往往採用列支敦士登基金會或信託，詳見關於[列支敦士登架構](#)和[離岸信託與基金會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就在瑞士設立慈善基金會為創立人和家族提供諮詢，起草捐助章程和規章，取得免稅待遇和監督機關的批准，並就治理和投資問題為基金會理事會提供諮詢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charitable-foundations-switzerland